國立清華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會議 紀 錄

時 間: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30

地 點:學習資源中心七樓第二會議室(旺宏館 R722)

召 集 人: 呂平江主任秘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上次會議(106.7.26)追蹤事項及進度回復如下表

追蹤事項

有關項次5「本校接受補助及委辦經 費控管作業-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請款造 成經費透支」乙案,請智財組法務人 員協助修正新增之「國立清華大學執 行計畫同意書」,並於研發會議再次討 論後送行政會議報告及施行,追蹤後 續辦理情形。

進度回復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再修正第九點內容已於106.12.5 研發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一),將再與「國立清華大學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一併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建議:此案所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只可進行事後之補強改善,應加強事前之預防及計畫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措施,以達透支管理之綜效。

決議:擬應與主計室研議具體管控措施後再作修訂,並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貮、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附件二)。

- (一)本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作業已辦理完成,其中內部控制 自行部分,行政單位共評估49項,教學單位150項,其評估結果皆符 合。
- (二)風險評估部分,行政單位提出具風險之業務項目共48項,教學單位 158項,其中高風險項目(風險值為6以上者)1項,為教學單位-外 國語文學系所列之「教室空間不足」,該項風險新增控制機制後,殘餘 風險值為3。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二、106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本校已於106年11月底前完成7項內部稽核項目,依委員所提改善措施/具體與革建議,各單位之辦理情形如下(附件三):

AE	<u> </u>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辨理情形
1.	「性別平	1. 於進行歷年案件統計分	1-1 因本會案件之處理具有歷程階段性,同
	等事件處	析時,應查檢各欄位之	一案件在不同階段以及不同的調查時
	理流程」	加總與總案件量數字是	間點,恐隸屬於不同類別,故若以類別
	-秘書處	否相符,必要時得新增	作為分類標準,實難以達到類別間互斥
		欄位說明,以利加強各	性,亦難以呈現性平事件的複雜性,本
		欄位資訊之關連性,如	會擬於寒假期間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性
		歷年案件統計_案件類	平會案件統計分析之向度,以期讓資料
		別,可增加「撤告案	的呈現更具意義性,本會亦擬納入委員
		件」欄位,及歷年案件	建議之「撤告案件」、「外校處理案」以
		分析_兩造關係,增加	及「申復之比例」,或可增加更多的分析
		「外校處理」欄位,並	類別,例如「兩造之性別」、「司法處理」、
		請加註各年度申覆比例	「後續救濟情形統計表」等,以豐富統
		之狀況。	計數據的內涵。
		2. 於緊急事件之處理,若	1-2 除召開內部會議外,本會已於相關表單
		有媒體曝光之虞時,應	增列「撤告案件」、「外校處理案」以及
		先知會之相關人員,擬	「申復之比例」之欄位, 如附件 1 。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辨理情形
		建議應依相關程序簽署	2. 關於保密作業,除非必要,本會其實對外
		保密協定並各單位原則	提供之資料或轉知訊息時均為匿名處
		以單一窗口進行通知,	理,為謹慎起見,仍會依循委員之建議,
		以避免提高事件洩露之	請相關單位人員填寫保密同意書並已於
		疑慮。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性平事件處
		3. 性別平等處理/調查處理	理作業」上加註,亦已轉知同仁知悉,如
		程序中所用之表格,其	附件 2。
		新增/修訂/廢止應於相關	3. 關於相關表格之新增/修訂/廢止,本會擬
		性平會議提請審議通過	於第八次委員會議中提請審議通過。
		為宜。	4. 申復書中之「申復事由」乙欄勾選內容之
		4. 性別平等事件申復書,	研議修改擬於第八次委員會議中提請討
		「申復事由」乙欄之勾	論,因與申復程序由議事法規組執行,故
		選內容,請再研議其適	擬邀請議事法規組列席,一併提供修改
		當性進行修訂。	意見。
5.	「獎學金	1. 建議入學許可審查及獎	1. 獎學金審查與入學審核為同步申請,分
	申請、發	學金審查流程在系所審	階段審查。因審查程序不同目前獎學金
	放作業程	查時盡量能同步。	以配合在系審查階段有重疊5個工作
	序」一教	2. 建議 email 通知所有外籍	日。
	務處	生有關獎學金申請事	2. 針對以下事項各別回覆:
		宜,這樣較具公平性。	(1)將以 email 通知所有相關獎學金。
		Mail 內容請刪除「繳交	(2)繳交照片為系所在審核學生之重要參
		照片」項目,將	考依據。
		「Academic Performance	(3)APEF 設定為評估博三、四生參考依
		Evaluation Form」加入繳	據,碩士生不適用。
		交項目內,博士生必	3. 關於受獎生是否需執行 TA 或 RA 等工作
		繳、碩士生可選擇性繳	義務 擬送交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
		交。	4. 参考教育部奨學金發放規定以學生當月
		3. 建議將 A 類獎學金英文	在校超過 2/3 始得發放當月金額,擬提
		名稱修正為 full	前至月中辦理。
		scholarship,B 類改為	5. 擬於學生簽署之獎學金同意書中加入此
		Tuition wavier。請再規	條文。
		劃加入受獎博士生協助	6. 現行辦理方式為學生未於補件通知規定
		研究教學等義務工作的	之期限完成補件,則以資格不符合辦
		項目。	理。
			7. 針對獎學金新生受獎比例以 106 學年度
			秋季班新生為博碩學分別為(100%、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辨理情形
		4. 建議獎學金發放時間提	70%、100%)分百,但實際報到率為
		前至月初,以減少學生	(58%、38%、40%)。如採用委員會中
		經濟上的困難。	建議提高金額方式來提高班報到率,亦
		5. 若遇領獎學金後,卻無	需考量學校整體預算及政策。
		正當原因休學的學生,	
		請於規定明載往後都喪	
		失申請資格。	
		6. 關於「學生未於期限內	
		申請或補件,email 通知	
		補件亦未行回覆」,建議	
		敘明清楚通知幾次未回	
		覆即算未獲獎。	
		7. 建議調整碩、博獎學金	
		受獎人比例,以吸引更	
		多學生入學。	
6.	「災害應	1-1 安全不能打折扣!建議	1-1 擬邀集環安中心、生輔組、駐警隊等相
	變作業(緊	將「災害應變作業(緊	關業務單位共同研商規劃擬定。
	急救火)」	急救火)」改為「災害	1-2 總務處暨環安中心擬針對以下四項訂定
	-總務處	預防與應變作業(風險	作業方式及 SOP
		管理與緊急應變)」,重	(1)事務組-災害應變作業(緊急救火)
		點應置於風險評估與消	(2)駐警隊-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流程 (3)營繕組-電力災害應變程序
		除,輔以緊急應變。	(4)環安中心-實驗室災害應變(包含生
		1-2 由總務處負責規劃風險	安)
		管理與緊急應變業務,	2-1 每年皆有防護團演練,相關業務同仁皆
		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	有參與防護團相關訓練。
		商分工、協調、合作的	2-2 擬請生輔組及環安中心與駐警隊列入防
		業務內容、作業方式、	災講習或演練課程規劃。
		SOP 等,以落實本項業	3. 目前已建立「國立清華大學營繕廢棄物
		務目標。	妥善處理承諾書暨建築物室內裝修說
		2-1 校內火災未能落實「根	明」表單,環安中 心將持續提醒要求承
		本原因分析」,本業務	辦單位必須與承攬廠商確認建築物室內
		相關單位同仁應給予專	裝修相關事宜,辦理經費核銷時請檢具
		業培訓。	本承諾書。(環安中心回覆)
		2-2 校內防災講習或演練,	4. 需俟 1-2 完成後,方能繼續下一階段工
		應以校內曾經發生過的	作。
		災害作為教材,將更能	現階段僅能透過各單位消防管理人員全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辨理情形
		提高師生同仁的興趣與		力協助。
		警 覺。	5.	由於本校氣候條件及地理因素,風大潮
		3. 裝修工程涉及消防安		濕,相關感知器容易誤報,近幾年已透
		全!		過加強各館舍宣導應主動定期汰換相關
		總務處應即向各單位宣		感知器,降低誤報次數。
		導裝修工程相關法規及	6.	現行針對實驗場所建立事故應變通報聯
		程序,並建立有效監管		絡圖資料,每年要求實驗場所新進人員
		之作業程序。若無法有		需接受一般與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於年
		效監管授權各單位自辦		度實驗場所委外巡檢作業針對安全衛生
		之裝修工程,應即排除		各方面進行查核追蹤改善,106 年度演
		授權,收回總務處辦		練以醫環系實驗場所火災與生物安全等
		理,以確保校園安全。		情境假設辦理複合式演練,推動館舍人
		4. 各館舍火災風險不同,		員熟悉實驗場所應變程序。(環安中心回
		應分類、分級管理,可		覆)
		作有效重點管理,減輕	7.	未來會透過校務會議等全校性會議場
		同仁的工作負荷。		合,宣導各單位需派員參與相關防災訓
		5. 誤警事件已使校內員工		練。
		師生聞警報而無警覺,	8.	現行環安中心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
		皆視為誤警而無應變反		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進行校園內實驗
		應!長此以往,真警報		場所毒化物運作管理,並已建立「國立
		時,恐會因而延誤應		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
		變,造成憾事!應更積		理辦法」及 E 化系統落實各項管理。(環
		極分析誤警記錄,要求		安中心回覆)
		廠商杜絕誤警之發生,	9.	可於校務會議上提出並要求各單位需派
		以提高警報之可靠性與		員參與相關防災訓練。
		人員的警覺性。	10.	將轉知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協助配合。
		6. 總務處除依相關法令要		
		求管理外,亦應預作特		
		殊火災之應變計畫及 SOP		
		之訂定,要求相關人員		
		平時即須熟悉其內容與		
		步驟,並作演練,災害		
		發生時,方能正確處		
		理。		
		7. 提高館舍人員參與的動		
		機。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辨理情形
		8. 設計及落實毒化物管理	
		SOP ·	
		9. 教育宣導可透過安全、	
		自救救人的守則提供	
		教、職、員生來學習。	
		10.建議在新進主管的講習	
		上列入項目。	
7.	「圖書館	1. 各空間應標示與中控室	1. 擬請廠商製作小型壓克力號碼牌張貼於
	之門禁管	電腦吻合之空間編號,	各控管空間門框上方,該編號與中控室
	理作業」	以備緊急事故發生時,	系統及紙本平面圖之空間編號相同,另
	-圖書館	可有效辨識並進行通	因 106 年度經費用途已排定,擬於 107
		報。	年1月底前完成改善措施。
		2. 駐警隊於閉館後之門禁	2. 擬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行各二梯次「圖
		管理佔有舉足輕重之地	書館之門禁管理作業」教育訓練,另請
		位,為確保隊員對圖書	駐警隊派遣新進隊員參訓及原有隊員複
		館空間之熟悉度,擬建	訓,參訓名單由圖書館、駐警隊各收執
		議製訂教育訓練相關	一份,首次教育訓練時間擬排定於107
		SOP,安排定期訓練並留	年寒假辦理。
		存紀錄以臻完善。	
8.	單位人	1. 各門禁管理出入口常設	1. 查閱流程及申請表如附件 3、4。(註:目 前為草案、需待下次總務會議及所務會
	員異動門	有監視攝影機,經詢問後	朋為早系、高付下天總務曾職及所務曾 議通過後正式公告實施)。
	禁管理」	未有相關查閱機制,擬建	2. 奈微所空間門禁自行管控列表如附件 5。
	一 奈微所	議應建置申請查閱流程,	
		以免誤觸個資法。	
		2. 部份實驗室使用鑰匙進	
		出而未採用門禁卡,經詢	
		問後,其門禁控管責任將	
		由實驗室自行承擔,管理	
		人員擬應列表存查,以利 東北孫上時之始書劃八。	
9.		事故發生時之權責劃分。 1. 生科院擬可參照環安中	1. 生科院生物安全控管 SOP 如附件 6
J.	管理流	1. 生析院擬寸多照塚安干 心生物安全管理辦法及	1. 生杆烷生物安生控官 30F 如附件 0
	程 一生	程序,設置相關該院之生	於院長辦公室召開本院總務環安衛會
	科院	物安全控管 SOP。	議,配合稽核建議,擬訂具體改善措施,
	-11120	2. 經實地查訪生科一、二館	12 月底前淨空公共空間,以符合相關法
		3~5 樓層,空間及設備配	令要求。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辨理情形
		置上有下列二點改善建	3. 加強宣導,不定時抽檢。
		議,並限期於本年度 12	4. 納入未來空間規劃,評估配置。
		月底前提出具體改善措	5. 配合辦理,重新粉刷防火漆。
		施:	
		(1)三處未符建安法令規	
		範(實驗室 446、404 及	
		304 前),未於通道淨	
		空,擬應重新規劃配置	
		空間,以利遷移。	
		(2)目前仍有多間實驗室	
		之防爆櫃及排氣管路	
		仍設置於走廊,擬建議	
		亦應規劃遷入實驗室	
		內部為妥。	
		3. 訪查實驗室 503,發現學	
		生進行實驗時未依規定	
		穿著實驗衣,請加強宣	
		道。	
		4. 實驗室 529 經實地稽查,	
		因空間限制,未依規定設	
		有 2 層防護門,擬請單位	
		於作空間規劃時,納入評	
		估配置。	
		5. 經與人員訪談,館舍部分	
		建材未依法令規定使用	
		防火建材,擬應儘速補	
		強,如重新粉刷防火漆	
		等。	
10.	「個資稽	本校師、生、職要求調閱健	本組已增設健檢報告調閱紀錄表及委託書
	查」-學	檢紙本資料時建議應明訂相	(如附件 7、8)。
	務處衛保	關申請表單,並於表單清楚	
	組	紀錄申請時間、調閱人姓名、	
		目的、份數及法緣依據等資	
		訊。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尚未完成相關改善措施之項目,應列入本年度 (107)之追蹤查核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年度(107)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7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係由行政單位上年度(106年)提出之風險業務及教學單位之課程、招生業務作為自行評估項目之參考。
- 二、 本年度是否由各單位所提行政單位 48 項、教學單位 158 項,合計共 206 項風險業務,列為今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依各單位提出經審議後之 206 項風險項目列為今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

案由二:本年度(107)辦理內部稽核項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7年稽核項目為因應合校,係由106年由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之高風險 業務及委員討論建議項目列入。
- 二、106 年各單位所提風險項目,經新增控制機制後,已無高風險業務,是否參考原始風險值4以上業務,挑選適宜之稽核項目。
-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 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

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依上述條例,遴選相關稽核項目辦理。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將於下次會議依上開項目,訂定稽核計畫後再進行報告。 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